未禮讓行人及行車人員低頭族……等交通違規之部分嚴加取締,惟常見民眾質疑警方是否執法過當,或警方取締方式引起民眾有「政府搶錢」之誤會,傷害警方及政府形象,又立罰則之目的應是警惕民眾遵循相關規定,不應以開罰為目的,爰此,建議警政單位應於取締處前設立明顯之警告牌,敦促民眾依循相關規定,達到立法規勸之目的,亦可避免警民間不必要之誤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自本年 10/1 交通大執法後,常見警方於轉角處架設攝影機取締違規不禮讓行人之車輛用路人,此舉亦引起民眾有「警方偷偷摸摸之嫌」,交通罰則立法之目的應為規範車輛用路人,而非以取締罰款為目的,故警方取締應設立明顯警告先期警示,達到勸戒效果。

提案人:王進士

連署人:林正二 黄昭順 曾巨威 林德福 林明溱

呂學樟 鄭天財 江啟臣 李貴敏 丁守中

費鴻泰 邱文彥 林郁方 呂玉玲 廖正井

陳鎮湘 蘇清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黃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,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何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,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: (17 時 3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臨時提案,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,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,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,或國民中學階段等,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,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,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,也因此,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儘早因應。是以,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,爰要求教育部,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,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:

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,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,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 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,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,或國民中 學階段等,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,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,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,也因此,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盡早因應。是以,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,爰要求教育部,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(現行,為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),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將有七成五的學生透過免試管道升學。 然而,現今的特殊教育學生對象,已非局限於視覺聽覺和肢體障礙等障礙學生,經 2009 年新修 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,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已擴大包含了資賦優異孩童,例如,在藝術創造能力 或一般智力等各方面有特殊優秀表現者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,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,或國民中學階段、高中職階段等,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,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,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,也因此,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盡早因應。然而,至今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予以同步調升之舉?
- 三、根據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,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,欲藉此保障特殊教育經費之下限;按教育部資料統計,2010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6 億 3,500 萬餘元(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4%,2011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82 億 1,070 萬餘元(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1%),雖然都符合不得低於 4.5%之規定,但是,綜觀各縣市近年來各級特殊教育學生,其人數攀升幅度已超過特殊教育經費成長(查教育部網站,2011 年特教學生已增加到 14 萬人,其中近 11 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,其餘為資賦優異者),顯見特教經費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之執行。

四、是故,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,爰要求教育部,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(現行為 4.5%),籍此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,進而得到應有的照顧。

提案人:劉建國

連署人:許添財 陳唐山 蘇震清 林佳龍 邱議瑩

李應元 姚文智 管碧玲 蔡煌瑯 吳官臻

陳歐珀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,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邱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 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,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廖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,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: (17 時 3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麗君、李昆澤等 13 人,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,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,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,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,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,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,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,致使社會大眾難以瞭解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,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,建請行政